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50282

申请事项	艺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中海兴茂（北京）科贸发展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芬兰_
进/出口用途	自用 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1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1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(盖章) 2025 年 04 月 30 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40819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 别	尺 寸 (cm)	材质	数 量 (幅/ 件)	作品图片
1	空想的肖像	托米-亨里基·托伊亚	绘画作品	50*40cm	木板上的油画	1	

提示：

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，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。

